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新建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申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3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能力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7
三、环境质量状况.....	28
四、评价适用标准.....	34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9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49
七、环境影响分析.....	49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有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80
九、结论与建议.....	8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建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申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曹善林		联系人	唐子明	
通讯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朱家浜村				
联系电话	13301550170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200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朱家浜村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代码	2101-320509-89-01-501902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手续）		行业类别及代码	G5532 货运港口	
占地面积（平方米）	33333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8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评价经费（万元）	1.5	预期投产日期	已投产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为码头项目，为非生产型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使用。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	产地
固定式起重机	QD-10	2	国产
地磅	100t	1	国产
输送带	280m	1	国产

申报产能与生产设备匹配性分析：

项目共有 2 个 500 吨级的泊位，每个泊位配备 1 台 10t 的固定式起重机，码头年通过黄沙 40 万吨、石子 80 万吨，总通货量为 120 万吨，项目单个船舶实际载重为 500 吨（项目运输船舶均为外部货运公司所有，本项目不设置专用运输船舶），货物只进港不出港，码头年泊港次数为 2430 次，1 天到港约 9 艘，年运行 270 天。

根据企业实际运行经验，单台固定式起重机额定起重量为 10t，载重为 500 吨的船需装卸最长时间为 3 小时，每 3.6min 抓一斗，单个吊机装载能力约为 139t/h，项目年运行 270 天，

每天工作 16 小时，年装卸量为 120 万吨。

水及能源消耗量：

表 1-4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106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1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船舶含油污水经隔油设施预处理后船舶含油污水委托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由码头接收后与陆域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托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頔塘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无放射性同位素和电磁辐射的设施。如企业运营过程需要相应设施，应另行环境影响评价，报送有关部门审批。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苏州申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微粉矿渣，砼构件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朱家浜村，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设有 1 个 500 吨级泊位码头（2 个泊位），项目码头年转运黄沙 40 万吨、石子 80 万吨。

苏州申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码头于 2012 年开始运营，由于历史原因并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运营期间无污染纠纷问题产生，现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0]303 号），吴江区相关部门对该码头环保手续情况进行了排查，本项目属于“整顿规范类”项目，按照整改通知要求，申请补办环评手续，并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取得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1-320509-89-01-5019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中“其他”，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以论证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可行性。受苏州申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常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表 1-3 环评类别初筛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单个泊位 1000 吨级及以上的河内港口；单个泊位 1 万吨级及以上的沿海港口；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

2、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新建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申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吴江区震泽镇朱家浜村；

建设性质：新建（补办手续）；

建设规模及内容：1、新建 1 个 500 吨级泊位码头（两个泊位）；2、年吞吐量为 120 万吨；3、新增固定式起重机 2 台；4、项目年电力消费量 10 万千瓦时。

总投资额：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占地面积：占地面积 33333m²；

项目定员：员工 78 人；

工作班制：年工作 270 天，两班制，每天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4320 小时。无浴室，无宿舍，无食堂。

3、项目吞吐量

本码头装卸货种为黄沙、石子，不从事危险化学品和其它货种装卸作业。本码头装卸货种及吞吐量情况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码头吞吐量规模

序号	货种	主要用途	年吞吐量	最大暂存量	年运行时数
1	黄沙	生产自用	40 万吨	5000t	4320h
2	石子		80 万吨	6000t	
合计			120 万吨	/	

本项目涉及的货种为砂石，形态为固态，散装进港，装卸采用吊机、输送带、装载机，在码头设置堆场用于堆放砂石（共 2000m²），而后通过汽车运输出码头。码头岸线高程需满足水务部门的防洪要求。

根据企业要求和出运货种的特点，参照《海港总平面设计规范》（JTJ211-99）按散货船进行设计，设计船型尺寸见下表。

表 1-5 设计船型尺寸

船型	型长	型宽	型深	吃水深度	备注
500 吨级货船	30-50m	7-10m	3m	3m	设计代表船型

4、项目工程组成

表 1-6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吊机	10t	-

	泊位数		2	500 吨级
	占用岸线长度		207m	-
贮运工程	石子堆场		1200m ²	-
	黄沙仓库		800m ²	
辅助工程	岸电		1 个	-
	汽车冲洗点		1 个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2698.75m ³ /a	市政供水
	排水系统		0m ³ /a	项目废水不排放
	供电系统		10 万千瓦时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装卸粉尘	喷洒设施	达标排放
		船舶尾气	产生量少，不定量分析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定期拖运
		初期雨水、冲洗废水	3 座污水沉淀池，每座 40m ³ ；1 座 41m ³ 初期雨水池	回用洒水
		船舶生活污水	经接收点设置的离心泵抽吸接入厂区内设置的船舶污水接收点，最后再定期托运	定期拖运
		船舶油污水	经船舶自备的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经接收点设置的离心泵抽吸接入厂区内设置的船舶污水接收点，最后再定期托运	定期拖运
	噪声控制	日常维护和保养、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船舶生活垃圾接收点 1 处(含 4 个垃圾桶)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船舶生活污水、经油水分离后的船舶油污水接收点 1 处 (约 1m ³)		定期托运
		船舶分离后废油接收点 1 处，设置一个废油桶 (约 1m ³)		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朱家浜村，租赁苏州申浙建材有限公司土地，东侧是长湖申线大桥，南侧是 Y705 公路，西侧是頔塘河，北侧是頔塘河。周围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的吴江区震泽镇朱家浜社区卫生服务站，距离厂界约 115 米。

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6、“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朱家浜村，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与附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如下表所示。

表 1-7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北麻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北麻漾水体范围	10.15	/	10.15	东北，5300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180.80	/	180.80	北，9800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8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红线名称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m）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2.05	东南，9200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9.15	东北，4000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北，9800

本项目不涉及苏州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19 区内细颗粒物（PM_{2.5}）、臭氧（O₃）超标，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 2020 年为规划年，到 2020 年，深化并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完成重点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汰及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确保 SO₂、NO_x、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加大 VOCs 和 NO_x 协同减排力度，在提前完成“十三五”约束性目标的基础上，确保将 PM_{2.5} 浓度控制在 39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 75%以上，臭氧污染态势得到缓解。届时，苏州吴江区的环境空气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本项目废气采用雾炮机、堆场喷淋、覆盖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2019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19 年，苏州市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6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7.5%，无劣Ⅴ类断面。与 2018 年相比，优Ⅲ类断面比例上升 18.7 个百分点，劣Ⅴ类断面同比持平。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0 个地表水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 86.0%，无劣Ⅴ类断面。全市主要湖泊水质污染以富营养化为主要特征，主要污染物为总氮和总磷。为进一步改善水环境质量，根据《吴江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吴江区启动实施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水“三水共治”工作，同步推进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严格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内黑臭水体治理。大力推进城镇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污泥处置处理。全面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到 2019 年，建成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到 2020 年，全区新增污水处理能力达 2.4 万立方米/日以上，严控工业废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2%以上，其中建成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8%。污水收集与处理水平显著提高，执行更加严格的总磷总氮排放要求。实现到 2020 年全省以上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 65%，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劣于Ⅴ类）的水体基本消除。本项目生活污水定期拖运，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无废水排放，不会降低周边地表水体环境质量。

项目采取一定措施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很小，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所消耗的电、水等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尚未制定环境负面准入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中，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项目不在《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淘汰类和限制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版本）》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版本）》，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7	《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	经查《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8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8、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

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表 1-10 本项目与苏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3）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苏州市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年）》，无废水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排放量。	本项目颗粒物经抑尘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定期托运，合理布局降低噪声污染。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已提出风险防范措施，不属于以上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5）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号），应坚持统筹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配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符合

	置。在城市地区，要将岸线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兼顾生产、生活需要，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		
--	---	--	--

9、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地距离太湖水体最近距离 9.8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正），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1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条例及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018 年 5 月 1 日)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属于 G5532 货运港口，不属于其中所列重点项目，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使用农药。	符合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七）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围湖造地。	符合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会进行开山采石、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符合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符合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	本项目生活污水定期拖运，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无废水排放。	符合

	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属于 G5532 货运港口，无废水排放。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活污水定期拖运，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无废水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10、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在全省推进实施船舶排放控制区，2018年起，船舶在排放控制区内靠岸停泊期间应使用硫含量 $\leq 5000\text{mg/kg}$ 的燃油或等效的替代措施，具备岸电供电条件的，船舶在港口码头停靠期间应优先使用岸电。2019年起，船舶进入排放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 $\leq 5000\text{mg/kg}$ 的燃油。2017年底前，沿江沿海所有港口和船舶修造厂建成船舶污水、垃圾接收设施，建立接收、转运、处置运行机制。本项目靠泊船舶燃用轻质柴油，停靠期间使用岸电，建成船舶污水、垃圾接收转运机制，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11、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十七)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本项目靠泊船舶燃用轻质柴油	相符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	本项目船舶使用岸电系统	相符

(二十)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	本项目黄沙、石子堆场顶部采用防尘布覆盖,并配有喷淋装置。	相符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

12、与《关于进一步共同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工作的通知》(交水发〔2019〕14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共同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工作的通知》:二、加快设施建设,推动岸电规模化发展、(六)严格落实新建码头和船舶同步建设岸电设施要求。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在项目核准备案、设计审查、验收等重点环节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码头同步设计、建设岸电设施。船舶检验机构严格落实船舶法定检验规则和建造规范,要求新建船舶同步配置受电设施及相关配套设备。

本项目停靠船舶使用岸电系统,符合《关于进一步共同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工作的通知》(交水发〔2019〕14号)要求。

13、与《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6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八) 推进“公转铁”“公转水”重点工程。全面落实《交通运输部等九部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长三角区域港口货运和集装箱转运专项治理(含岸电使用)实施方案》及发展改革委等 5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加快发展集装箱铁水联运,推进集疏港铁路建设,大力发展水水中转、江海直达和江海联运。到 2020 年底,长三角地区铁路货运量比 2017 年增长 10%以上,重点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沿海主要港口煤炭集港全部改由铁路或水路运输,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原则上主要改由铁路或水路运输。	本项目属于货运港口	相符
(十) 深化船舶排放控制区和绿色港口建设。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2020 年全球船用燃油限硫令实施方案》和《关于加强船用低硫燃油供应保障和联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船舶排放控制区内远洋船舶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油。深入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快长江干线推进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和推广液化天然气船舶应用的指导意见》《港口岸电布局方案》建设任务,到 2020 年底	本项目靠泊船舶燃用轻质柴油,停靠期间使用岸电	相符

前，全面完成《港口岸电布局方案》任务。加强监管，督促具备条件的船舶按规定使用岸电，并积极推动内河低压岸电按照现行标准统一船岸接插件。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长三角地区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

14、与《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分层次港口布局规划。 3. 苏州内河港。苏州内河港包括市区、吴江、昆山、太仓、常熟和张家港港区，以能源、矿建材料、原材料、工业产品和内外贸物资运输为主，积极开展集装箱运输，逐步发展成为国家主要港口。重点发展白洋湾作业区、高新区作业区和牌楼作业区，白洋湾作业区主要为周边及腹地地区提供物流服务，高新区作业区主要为苏州高新区提供港口物流服务，牌楼作业区主要服务于沿江港口集疏运和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建设发展。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朱家浜村，主要运输矿建材料	相符
（四）主要货种运输系统港口布局规划。 4. 矿建材料。我省矿建材料需求量将保持总体稳定，结合矿建材料生产、需求分布等情况，矿建材料运输基本维持目前以苏北徐州、淮安、宿迁、苏南高淳、溧阳等为矿建材料运输枢纽节点，以京杭运河、丹金溧漕河、芜申线等为运输通道的总体运输格局，通过京杭运河、长江从外省调入的量不断增加。矿建材料码头布局要贯彻规模化、集约化原则，在各港总体规划确定的港口作业区或规划港口岸线中根据需求合理选址，靠近产地和需求地，并进行集中布置和建设，满足城镇建设发展和运输需求，满足生态环保要求。	本项目主要运输矿建材料，以京杭运河为运输通道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相符。

15、与《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2013-2030）》相符性分析

苏州内河港口划分为市区港区、吴江港区、昆山港区、太仓港区、常熟港区、张家港港区共 6 个港区，本项目位于吴江港区，新建一个 500 吨级的泊位码头（两个泊位），符合《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2013-2030）。

16、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条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海洋功能区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协调，符合港口总体规划、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江苏省和苏州市内河港规划，符合相关环	相符

流域生态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保规划及政策。	
第三条工程布局、施工布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内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占用区域，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要求相协调。通过优化项目主要污染源和风险源的平面布置，与集中居民区、环境敏感区的距离科学合理。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省级生态红线范围内，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的吴江区震泽镇朱家浜社区卫生服务站，距离厂界115m。	相符
第四条项目涉水施工涉及鱼类等水生生物的重要洄游通道及“三场”等生境的，提出了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优化、施工噪声控制、施工期监测、驱赶、救助等措施。造成生境破坏、水生生物多样性及资源量损失的，提出了明确的生境修复、珍稀动植物迁地保护、增殖放流、人工鱼礁等措施。陆域开山取土（石）造成生态破坏的，提出了生态恢复方案。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生生物生境、物种、资源量的不利影响等能到缓解和控制，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或重要经济水生生物在相关河段、湖泊或海域消失，不会对区域水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鱼类等水生生物的重要洄游通道及“三场”等生境的，陆域已建成，无开山取石。	相符
第五条项目水工构筑物改变水文情势，造成水体交换、水污染物扩散能力降低且明显影响水质的，提出了工程调整措施。疏浚、吹填、抛泥等涉水作业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施工方案及悬浮物控制等措施。制定了妥善的疏浚物利用或处置方案，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施工船舶污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直接排入水体。针对运营期码头上冲洗水、初期雨污水、含尘废水、洗箱废水、含油污水、生活污水、船舶污水等，采取了完善的收集、处理或回用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水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水排放或回用标准，排污口设置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化要求，且不会对相关河段、湖泊或海域水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项目仅在现有岸边建设码头，不改变水文情势，不会明显影响水质；疏浚物有处置方案；船舶及码头污水采取了完善的收集、处理或回用措施。	相符
第六条干散货码头项目，在装卸、转载输送、堆存、运输等环节，采用了密闭输送、密闭储存、配备除尘系统、安装防风抑尘网、喷雾洒水等抑尘措施。油气化工码头项目，在装船、装卸车等作业环节配置了必要的油气回收处理设施。散装粮食、木材、木材制品等采用熏蒸工艺的，采取了控制气体挥发强度的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粉尘、油气回收设施废气等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且不会对周边居民集中区、环境敏感区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项目为干散货码头，黄沙、石子堆场顶部采用防尘布覆盖，并配有喷淋装置，设置粉尘在线监测装置，不会对周边居民集中区、环境敏感区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相符
第七条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取、弃土（渣）场、施工场地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施工迹地生态恢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防治或处置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第八条项目存在船舶、码头、罐区、管线、危险品箱堆场等溢油或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的，提出了工程防控、风险防范、应急资源配备、事故池等针对性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与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受影响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的要求。对可能引起外来生物入侵风险的码头项目，提出了建	提出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设压载水接收处置设施的要求。		
第十条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施工期和运营期水生生态、水环境、大气、噪声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根据监测评估结果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或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根据需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等环境管理要求和相关保障措施。	已制定监测计划	相符
第十一条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具有明确的责任主体、投资、时间节点和预期效果等，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对照苏州市下发的码头环保设施基本要求落实环保措施	相符
第十二条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已公示	相符
第十三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符合	相符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租赁苏州申浙建材有限公司场地，租用时空置厂房，没有与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朱家浜村，租赁苏州申浙建材有限公司土地，东侧是长湖申线大桥，南侧是 Y705 公路，西侧是頔塘河，北侧是頔塘河。周围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的吴江区震泽镇朱家浜社区卫生服务站，距离厂界约 115 米，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吴江区位于北纬 $30^{\circ}45' \sim 31^{\circ}14'$ ，东经 $120^{\circ}21' \sim 120^{\circ}54'$ ，在江苏省最南端，紧邻苏州、上海和杭州三大城市。吴江经济开发区位于吴江区东部，横跨京杭大运河两侧，北依苏州，西濒太湖，东临上海，南靠杭州，有苏嘉杭高速公路通过，交通区位优势显著。

震泽镇位于吴江区西部，距城区 30.5 公里，地理座标北纬 $30^{\circ}52' \sim 30^{\circ}57'$ 、东经 $120^{\circ}26' \sim 120^{\circ}33'$ ，镇中心在北纬 $30^{\circ}54'$ 、东经 $120^{\circ}29'$ ，震泽位于江浙交界处，北濒太湖，东靠麻漾，南壤铜罗，西与浙江南浔接界。震泽镇行政区总面积 95.61 平方千米，市镇面积 5.3 平方公里。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地质、地貌

吴江区全境无山，地势低平，自东北向西南缓慢倾斜，南北高差 2.0 米左右。田面高程一般 3.2~4.0 米，最高处 5.5 米，极低处 1.0 米以下。土壤以黄泥土和青紫泥为主，其次为小粉土，还有少量的灰土和堆叠土地。

从地质上来说，该区域位于新华夏系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属元古代形成的华南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地质构造体比较完整，断裂构造不发育，基底岩系刚性程度低，第四纪以来，特别是最近一万年（全新统）以来，无活动性断裂，地震活动少且强度小，周边无强震带通过。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基本烈度属 VI 度设防区。

3、水系与水文特征

吴江区总面积 1092.9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为 825.8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 75.6%，河湖水域面积 267.1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24.4%，境内湖荡星罗棋布，河港纵横交错，整个地形东高西低，自东北向西南缓慢倾斜，大部分太湖洪水经过吴江由黄浦江东流

入海。全市共有大小湖荡 261 个，其中千亩以上的 50 个，大小河道四千余条，总长度近五千公里，其中主要河道 27 条，太浦河横穿东西，把全市划分为南北两大片，太浦河以南属杭嘉湖地区，田面高程 2.8~3.0 米（吴淞零点，下同），太浦河以北为阳澄淀泖地区；大运河贯通南北，把太浦河以北地区分为运东、运西两块，运东田面高程一般在 4.0 米左右，运西地面低洼，田面高程在 3.0~3.5 米之间，全市河湖相通，河湖相连，水路畅通，乡镇、村宅依水而建，是个土地肥沃、物产丰富、风光秀丽的典型平原水网区。

震泽属太湖南境，頔塘河中段，江浙交界要冲，流经镇内的主要河道，有頔塘河、西塘港等。境内主要漾荡有北麻漾、长漾、徐家漾、钵头漾、荡白漾、连家漾、汪鸭潭、桥下水漾等。頔塘河，本名荻塘，旧称震泽运河，震泽境内 13 公里，河宽 40~60 米，北通苏州，东达上海。新开河，全长 2 公里，河面宽 40~50 米，通行轮船和来往货船。西塘港，原名普安港，北至頔塘，南接后练塘，全长 4.5 公里，河宽 30 米。震泽至铜罗、青云、桃源、马镇、嘉兴间航线。此处还有快鸭港、仁安港、三里塘等短小河港等。平均水位 2.86 米（1986~1990 年），最大洪峰震泽水位 4.62 米（1954 年 8 月 25 日），洪水周期 25 年。1962 年 9 月 6 日 14 号台风过境，大暴雨，日降水 313.4 毫米，震泽水位陡涨达 4.29 米。最低水位 2.09 米（1979 年 1 月 20 日），地下水压天然地下面 1.0 米左右（据平望水文站测点数据，地面高程 3.24 米）。

4、气候、气象

吴江地处长江三角洲腹地，属北亚热带季风区，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年平均温度 15.8℃，最炎热月份（7 月）的平均温度为 31.8℃，极端高温 38.4℃，最寒冷月份（1 月）的平均温度 7.3℃，极端低温 -10.6℃。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81%，最炎热月份的平均相对湿度为 84%，最寒冷月份的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年平均降雨量为 1093.5mm，最大年降雨量达 1702.1mm，最大日降雨量达 333.5mm，最大小时降雨量达 75.8mm。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冬季（12~2 月）的主导风向为北风，夏季（6~8 月）的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历年平均风压为 0.7。年平均气压为 1015.9hpa，极端最高气压 1041.8hpa，极端最低气压 976.9hpa。最大雪深达 22cm（1984 年 1 月 19 日）。

5、植物、生物多样性

全区耕地面积 70 万亩，主要农作物有水稻、麦子、油菜和蚕桑、苗木等，水生作物有席草、莲藕、芡实、茭白等。水产资源丰富，主要有太湖大闸蟹、太湖银鱼、太

湖白虾。太湖白鱼、南美对虾、罗氏沼虾、青虾、塘鳢鱼、加州鲈鱼、鳊鱼、甲鱼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吴江区概况

行政区划

吴江区的西大门，距上海 90 公里、苏州 54 公里、杭州 75 公里，处在沪苏浙经济圈中心地带。全镇总面积 96 平方公里，辖 23 个行政村，2 个街道办事处和 5 个社区。常住人口约 12 万。先后获评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全国重点镇、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中国蚕丝之乡、长三角最美乡村和全国特色小镇。

社会经济

震泽为吴江商业重镇，以周边农村蚕桑副业为依托，再加以自身优越的区位条件，震泽镇已成为江南最为繁荣的生丝集市之一，蚕丝贸易有关的行业居于全镇各业之首。震泽传统商业极其发达，目前已成为吴江西南境的商业批发中心。震泽工业发达，全镇工业形成麻纺行业 and 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两大集群产业，是中国亚麻绢纺名镇，麻纺产品总量在全国市场覆盖率五分之一、列全国第一，棉纺粘胶针织纱占全国总量 8%、列全国第一，阿拉伯头巾产能和出口量列全国第一。

教育、文化

震泽镇中心小学于 1960 年被定为省示范小学，震泽中学于 1962 年被定为苏州地区重点中学，1979 年列为江苏省重点中学，于 1990 年办成纯高中。1986 年，镇政府集资开办可容纳 500 多名幼儿的中心幼儿园，2014 年，震泽投入 4000 万元建设的八都幼儿园投运。

文物保护

慈云寺塔“四面湖光绕，中流塔影悬”，被誉为吴中胜地的慈云寺塔，坐落在震泽镇东。寺始建于南宋咸淳中，旧名广济，明天顺时改为慈云寺，是吴江历史上规模较大的佛寺之一，慈云寺塔是寺中现今唯一遗存的建筑。其初建无考，后经明、清、民 7 国，以及一九五四年和一九八二年历次修缮，现为江苏省文物保护单位。

2、苏州市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 年）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省政府关于苏州市震泽镇总体规划和震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5〕39 号）文件，《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已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获得批准。

（一）发展目标

以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为目标，以转型发展为路径，提升制造业产出效益，挖掘震泽文化和生态特色，加快旅游业发展，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优化人居环境，将震泽建设成为“经济强镇、商贸重镇、文化大镇、旅游名镇、生态新镇”。

（二）规划范围

震泽镇域，总面积 96 平方公里。

（三）规划期限

（1）近期：2013-2020 年

（2）远期：2021-2030 年

（四）人口及用地规模

到 2020 年，镇区规划人口规模 9.2 万人，建设用地控制在 12.27 平方公里以内；到 2030 年，镇区规划人口规模 12 万人，建设用地控制在 14.16 平方公里以内。

（五）镇域空间结构

城镇空间形成“一带三片”的布局结构。一带为“东北部生态保育带”，三片分别为“北部生态农业片区”、“西南部生态农业片区”和“城镇片区”。农村居民点因地制宜、适度集聚。

（六）产业发展

震泽镇产业发展重点为：

1、第一产业

高效农业：通过土地综合整治，达到增加农田面积，改善农田基础设施，促进土地产出率，建设高标准农田；依托新申农庄等重要的农业生产载体，进行精细化经营，积极发展绿色无公害农产品、中高档花卉、新品苗木等有机农业。

休闲农业：发展以农业观光、乡村旅游为主的现代休闲农业，积极营造农业休闲文化，扶持、引导农家乐发展，强调参与性、娱乐性及绿色发展，提高农民收入。

2、第二产业

积极培育新兴产业。依托现有制造业基础，强化重点企业引领，延伸拓展产业链，积极引进各类新兴产业，包括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及食品行业。

在维持现有纺织、机械、金属制品等传统行业稳定发展的基础上，鼓励发展装备

制造业。发展具有核心工艺和核心知识产权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包括光电通信制造业、电梯装备制造业、工程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制造、纺织机械及零配件制造、医用器械制造等。

大力发展丝绸纺织业。以现有纺织产业为基础，拓展产业链，重点发展桑柞茧丝、绢麻产业，提升制成品附加值，增加竞争能力。

逐步淘汰效益低下以及不符合环境政策的低端传统产业。主要包括低档喷水织机，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造粒、圆网印花、印染等后整理产业，小化工、小冶炼、铸件、电镀、地条钢，制桶、彩钢板、地板、木业等。

3、第三产业

加快发展休闲旅游、商贸服务业、现代物流等服务业。

旅游业和文化产业：发挥震泽资源优势，注重历史遗存的保护、传统文化、工业文化的挖掘和生态资源的整合，构建古镇文化旅游、工业旅游与乡村生态休闲旅游协调发展的格局，突出旅游业在产业转型中的龙头地位；利用蚕丝文化资源，加快文化创意等文化产业发展。

商贸服务业：提升震泽作为吴江城市副中心的服务职能，以新型业态提升商务商贸发展层次，强化对吴江西部区域的辐射带动和服务功能。

现代物流：依托沪苏浙高速公路和苏震桃快速干线，建设专业市场，发展纺织品、有色金属等产品的综合物流服务。

（七）工业用地规划

1、用地布局

规划工业用地 387.93 公顷，占中心镇区规划建设用地的 29.76%。保留頔塘河以北、318 国道以南以新申纺织为代表的发展状况较好的震泽工业园；集中在震铜河以西，苏震桃一级公路两侧，建设麻纺产业园；逐步整合、搬迁镇域工业向麻纺产业园集中。

2、工业项目开发控制

（1）建设要求

在符合有关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积极引导规划确定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利用存量用地的新建、扩建、翻建多层厂房，合理提高容积率。

新批工业用地建筑密度、地块容积率、建筑层数、绿地率等建设指标应符合国家对工业项目建设的相关要求。

（2）准入标准

在符合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工业用地地均投入 2020 年应达到 300 万元/亩以上，2030 年应达到 500 万元/亩以上；地均工业增加值至 2020 年达到 18 亿元/平方公里，2030 年达到 30 亿元/平方公里。

3、用地分期建设

（1）近期建设

近期规划工业用地 471.83 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约 38.45%。

结合村庄整治，对现状建设用地界线以外的所有村级工业进行清理；对 318 国道内以北、曹村路以南的企业根据地均产出和工业门类、对低效益、高能耗、有污染的企业逐步进行清理；对中心镇区文泽路以东工业用地根据企业产出及污染情况进行评定，并制定搬迁、淘汰政策，为新镇区建设腾出空间。在用地方面，确保清理的工业企业近期不扩散。

工业用地以完善八都工业区已批未建工业用地为主。

（2）远期建设

远期规划工业用地 445.83 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约 31.48%。

淘汰 318 国道沿线工业用地；新增产业用地集中在崂塘路以东、318 国道以南的震泽工业园和八都工业区；继续发展壮大麻纺产业园，限制污染企业进驻，工业用地建筑密度应控制在 35%以上，容积率不低于 0.8，鼓励建设多层厂房。

本项目选址属于震泽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功能定位为：高起点地调整产业结构，积极优化产业结构，确保结构、速度和效益的相互协调。以提高产业技术层次和科技含量为主线，实现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同时避免沿袭“先污染、后治理”的传统产业发展道路，高层次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方案。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证。现有的印染、化工等污染企业要逐步搬迁。

目前震泽镇工业区尚未开展区域环评。

（八）综合交通规划

1、轨道交通

湖沪城际轨道沿沙塘路南侧布局，震泽站为一般中间站，设置于沙塘路上的文汇路与新城路之间，周边结合城际站点配套设置广场、公交首末站以及停车场地，形成震泽综合客运换乘枢纽。

2、公路网络

规划由两条高速公路（苏沪浙高速公路以及苏震桃高速公路）以及两条一级公路（苏震桃一级公路以及 318 国道）共同构成“井”字形高等级公路网络。其中两条高速公路相交处预留全互通立交，苏震桃高速公路与 318 国道交叉处设置单喇叭式立交。

规划五条二级公路，分别为震桃公路、震庙公路、震盛公路、七铜公路以及盛南公路，作为镇域高等级公路的重要补充。

3、客运场站

客运场站位于震桃公路与 318 国道交叉口西南侧，占地 1.4 公顷。

4、公交系统

公交系统包括城镇公交以及镇域公交两个层次。

城镇公交线路依托对外干线公路，规划布局沿 338 省道-南北快速路至松陵城区以及沿盛震公路至盛泽城区的两条城镇公交线路；镇域公交线路依托镇村道路展开，连通镇域所有村庄，同时在镇区内串联各主要客流集散点；城镇公交与镇域公交在公路客运站处进行衔接转换。

5、航道网络

以三级航道标准疏浚整治长湖申线，紫苻塘提升为五级航道。

（九）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

（1）用水量预测

近期 4.70 万立方米/日，远期 5.42 万立方米/日。

（2）水源及水厂规划

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吴江区域供水水厂位于市域西部七都镇庙港，水厂水源为东太湖水，现状规模为 60 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为 90.0 万立方米/日。

（3）给水增压泵站

保留原震泽、八都水厂，作为增压站。规划震泽水厂增压站规模 5 万立方米/日，占地 1.5 公顷；八都水厂增压站规模 2 万立方米/日，占地 0.8 公顷。

（4）给水管网

①规划沿震庙公路新增一根区域输水干管，管径为 DN500 毫米。

②中心镇区主要供水干管沿 318 国道、震桃一级公路、盛震公路、塔影路、文震

路、南环路、镇南路等敷设，管径为 DN300~DN400 毫米；八都社区主要沿明港大道敷设，管径为 DN300 毫米。

③农村居民点给水引入管可枝状布置，各居民点内部视具体情况布置成环状或枝状。

2、排水工程

（1）排水体制

采取雨污分流制。

（2）污水量预测

城镇需集中处理量：近期 2.13 万立方米/日，远期 2.55 万立方米/日。

农村需集中处理量：近期 0.09 万立方米/日，远期 0.06 万立方米/日。

（3）污水处理厂

保留现状震泽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中心镇区、八都社区及部分农村居民点的综合污水，规模扩建至 3.0 万立方米/日，控制用地约 5.0 公顷，出水满足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頔塘河。

（4）污水泵站

规划震泽镇设置主要污水提升泵站 3 座。1#污水泵站，位于 318 国道与苏震桃高速公路相交东北处，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占地 0.08 公顷；2#污水泵站，位于文汇路与南环路相交东南处，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占地 0.1 公顷；3#污水泵站，位于永安路与镇南路相交西北处，规模 3.5 万立方米/日，占地 0.2 公顷。

（5）污水管网

八都社区污水及北线农村居民点污水通过 318 省道下污水干管由西向东排入污水处理厂，管径为 d500-d800 毫米。中心镇区污水通过南环路下污水干管及现状管线由西向东排入震泽污水处理厂，管径为 d500-d1000 毫米。其它道路下敷设污水支管，管径 d400-d500 毫米。

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活污水管网尚未接通。

3、供热管网

本项目距离震泽热电厂约 8300m，不在其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

4、燃气管网

吴江港华燃气公司天然气管网已接通至项目北侧盛八线。

（十）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质量目标：震泽镇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上保持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水环境质量目标：主要河流、湖荡的水质达到《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目标，嵎塘河、震严塘达到Ⅳ类水质标准，长漾、金鱼漾、北麻漾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其它地表水环境：渔业水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其余均应达到或优于Ⅳ类水质标准。

（3）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各功能区标准。

（4）工业固体废物目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高于 95%。

2、环境保护措施

（1）推行循环经济制度。

（2）开展清洁生产审计。

（3）加强纺织、印染废水处理，强化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4）结合城镇建设，开展城镇水环境综合整治。

（5）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6）推行气化工程，改善能源结构，积极治理工业废气、汽车尾气，加强绿化工作。

（7）居住用地设置垃圾收集点（站），由环卫部门定时定点统一收集后及时送至垃圾转运站或垃圾处理场安全处理、处置。工业区集中设置固体废物回收站，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

3、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分析

1、区域发展限制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表一中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本项目相关准入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2-1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推荐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	符合

2	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处于规划中工业用地范围，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符合区镇总体规划，无以上禁止行为	符合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 300m、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定期拖运	符合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符合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或厂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员工为 78 人，生活污水定期拖运	符合

2、建设项目限制性分析

表 2-2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2-3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喷水织造	原则上不得新、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局内及太浦河沿岸 1 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置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表面涂装	鼓励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 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 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及《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要求。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地表水环境三级B评价，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19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6个断面中，年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7.5%，无劣Ⅴ类断面。与2018年相比，优Ⅲ类断面比例上升18.7个百分点，劣Ⅴ类断面同比持平。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0个地表水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86.0%，无劣Ⅴ类断面。对照2019年省考核目标，优Ⅲ类比例达标。与2018年相比，优Ⅲ类断面比例上升10.0个百分点，劣Ⅴ类断面同比持平。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2019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39微克/立方米、56微克/立方米、6微克/立方米和43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1.1毫克/立方米和163微克/立方米。与2018年相比，PM_{2.5}、PM₁₀、SO₂和NO₂浓度分别下降2.5%、9.7%、25.0%和2.3%，CO持平，O₃浓度上升7.5%。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77.8%，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35	111.4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40	107.5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	70	80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3	160	101.875	超标

由上表可知，SO₂、CO、PM₁₀ 三项指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NO₂、PM_{2.5}、O₃ 三项指标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16]210 号），苏州市以 2020 年为规划年，以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为大于 73.9%约束性指标，PM_{2.5} 年均浓度总体下降比例≥20%约束性指标，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约束性指标等，通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排污许可证制度、促进节能减排低碳、推进污染减排精细化管理、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工业废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于 2021 年 1 月 20-21 日对项目地厂界外 1 米进行昼间、夜间声环境本底监测，共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期间周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期间空气状况为：晴。监测结果如下表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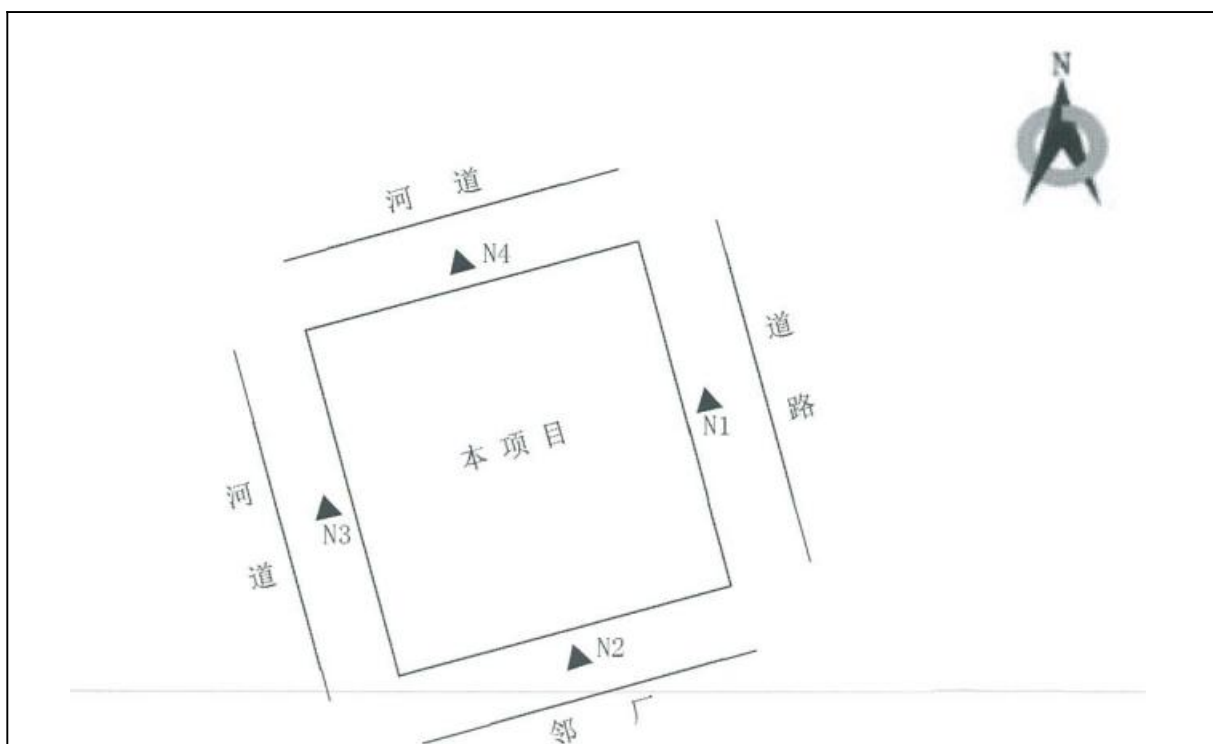


图 3-1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值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N1	厂房东侧边界外 1m	57	47	昼间：晴，温度 15.2℃， 大气压 103.0kPa 夜间：晴，温度 8.1℃，大 气压 103.2kPa
N2	厂房南侧边界外 1m	55	48	
N3	厂房西侧边界外 1m	53	46	
N4	厂房北侧边界外 1m	54	47	

根据实测结果，N1、N2、N3、N4 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4a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 G5532 货运港口，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特征，属于土壤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工程为“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类别中的“其他”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等级划分表，判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无需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表 3-3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占地规模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 G5532 货运港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工程为“S 水运”类别中的“130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中的“其他”项目，属IV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等级分级表，判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李家浜	-315	525	居民	约 1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西北	635
2	龙降桥村	-643	520	居民	约 250 人		西北	845
3	金家浜	-1693	406	居民	约 120 人		西北	1743
4	震泽镇朱家浜社区卫生服务站	-10	-98	医院	约 5 人		西南	115
5	马夫浜	-467	-308	居民	约 80 人		西南	605
6	夏水	-1020	-710	居民	约 95 人		西南	1350
7	长浜	0	-747	居民	约 65 人		南	747
8	朱家浜	405	-750	居民	约 150 人		东南	930
9	孙家浜	642	-458	居民	约 135 人		东南	796
10	沈家浜	945	-875	居民	约 85 人		东南	1280
11	杨林浜	730	0	居民	约 82 人		东	730
12	震泽实验小学	1520	86	学校	约 1200 人		东北	1600
13	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	2030	90	医院	约 420 人		东北	2100
14	阳光花园	1890	205	居民	约 1800 人		东北	1990
15	石瑾新村	1450	258	居民	约 2350 人		东北	1550
16	震泽镇中心幼儿园	1500	315	居民	约 280 人		东北	1600
17	江苏省震泽中学	860	575	居民	约 3000 人		东北	1042
18	小带新村	985	900	居民	约 1380 人		东北	1350

注：选取建设项目所在地中心点为坐标原点，敏感点中心点的 X,Y 坐标，相对距离为厂界至敏感点边界最近距离。

表 3-5 地表水主要保护目标概况表

环境要素	主要保护目标	水体规模	相对厂界				相对排放口			与本项目的水力联系	环境保护目标（功能要求）
			距离/m	坐标		高差/m	距离/m	坐标			
				X轴	Y轴			X轴	Y轴		
水环境	頔塘河	小河	0	0	60	0	0	0	55	有，纳污水体及运输航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大德	小河	905	-500	-700	0	945	-540	-700	无	

	塘										
	太湖	中湖	9800	0	9800	0	9870	0	9870	无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注：相对厂界和厂区间接排口坐标原点均为本项目地中心点。

表 3-6 本项目其他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四周	—	厂界外 1-200m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4a 类
生态环境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北	9800	180.80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北麻漾重要湿地	东北	5300	10.15m ²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	东南	9200	2.05m ²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	东北	4000	9.15m ²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北	9800	72.43m ²	

注：距离指本项目厂界距离敏感点的最近距离，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纳污河流岷塘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SS 采用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mg/L）
岷塘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V类水质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30
			NH ₃ -N	1.5
			TP	0.3
			石油类	0.5
	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	SS	60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限值	单位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表 1	二级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年平均	70	μg/m ³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年平均	60	μg/m ³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μg/m ³
				年平均	40	μg/m ³
			CO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O ₃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μg/m ³

				年平均	35	μg/m ³
--	--	--	--	-----	----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内河航道两侧 40m 范围内执行 4a 类标准，项目东、西、南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北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东、南、西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dB(A)	60	50
北侧（<40m）		4a 类标准	dB(A)	70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陆域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实施期限要求，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根据《关于高质量推荐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实施意见》，待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后，尾水排放标准需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4-4。

表 4-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石油类		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A 级标准	氨氮		45
			总磷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COD	mg/L	30
			氨氮		1.5(3)*
			总氮		10
			总磷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石油类	mg/L	1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表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北侧厂界临近頔塘河（为内河航道，属交通干线），故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2	60	50	东、南、西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70	55	北厂界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正）》（GB18597-2001）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 ₃ -N、TP；总量考核因子：SS、石油类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a）							
污染源		污染物	本项目			建议申请增加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073	0.043	0.03	0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生活污水陆域、船舶）	废水量	1997	0	1997	0
			COD	1.006	0	1.006	0
			SS	0.2998	0	0.2998	0
			氨氮	0.0508	0	0.0508	0
			TP	0.0101	0	0.0101	0
			TN	0.14	0	0.14	0
		船舶油污水	废水量	341	341	0	0
			COD	0.068	0.068	0	0
			石油类	0.68	0.68	0	0
		码头面冲洗水	废水量	16.4	16.4	0	0
			COD	100	0.00164	0	0
			SS	600	0.00984	0	0
			石油类	30	0.0005	0	0
		初期雨水	废水量	1470	1470	0	0
			SS	600	0.882	0	0
固废		一般固废	22	22	0	0	
		危险废物	1	1	0	0	
		生活垃圾	27.06	27.06	0	0	
(3) 总量平衡途径							
新增废水排放量 1997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 0.03t/a，全部无组织排放，故无新增废气申请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

目前，码头已建成，为已建补办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码头现有部件升级改造等工程，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

本工程货种为黄沙、石子，本项目码头装卸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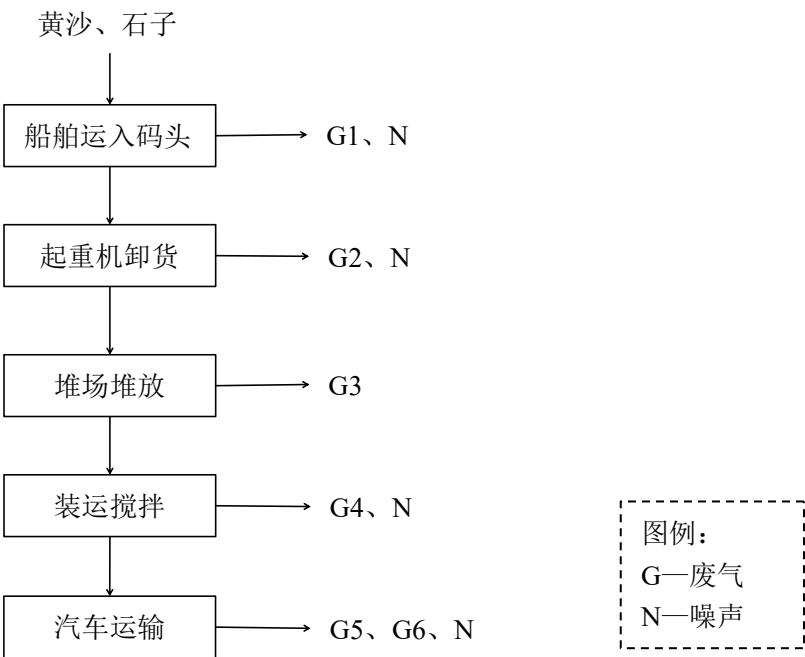


图 5-1 码头装卸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工作流程与产污环节介绍:

（1）船舶运入码头：通过船舶将黄沙、石子运入码头。此工序会产生船舶尾气 G1、噪声 N。

（2）起重机卸货：物料通过固定式起重机卸船，利用起重机的旋转或输送带将物料直接运至堆场。本项目固定式起重机使用电作为动力源，工作过程中使用少量机油润滑剂，只添加不外排。本项目固定式起重机使用电作为动力源，不产生尾气，此工序会产生装卸粉尘 G2、噪声 N。

（3）堆场堆放：物料在临时堆场因受到自然风力影响产生少量扬尘。此工序产生堆场扬尘 G3。

（4）装运搅拌：黄沙、石子由装载机载料至料斗后通过输送带输送到搅拌桶，搅

拌站密闭搅拌，搅拌后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运输车中。此工序产生装卸粉尘 G4、噪声 N。

(5) 汽车运出码头：本项目采用汽车运输，运输过程中车辆均为密闭混凝土车。此工序会产生汽车尾气 G5、道路扬尘 G6、噪声 N。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1) 船舶尾气 G1

本项目船舶采用优质柴油为能源（硫含量小于 10mg/kg），临港停靠及离港起航阶段行驶时间较短，产生的废气较少，且靠港后码头采用岸电系统为船舶提供辅助动力，船舶辅机停止运转，无船舶废气产生。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2) 装卸粉尘 G2、G4

本项目的砂石吞吐量为 120 万吨（黄沙 40 万吨、石子 80 万吨），砂石材料装卸作业将产生粉尘污染，起尘点发生在起重机抓斗卸料处。砂石料为商用混凝土的黄沙、石子，不含沙土，其中黄沙粒径较小易于起尘，石料由于粒径较大，一般不会产生扬尘。

起尘量按交通部《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S105-1-2011）推荐的经验公式测算散货装卸起尘量：

$$Q = \frac{\alpha\beta H e^{\omega_2(\omega_0 - \omega)} Y}{1 + e^{0.25(v_2 - u)}}$$

式中：Q—码头装卸作业起尘量（kg/h）；

α —货物类型起尘调节系数，本项目进出砂石料属于其中的水洗类， α 取 0.6；

β —作业方式系数。根据《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4.3.3.1 节叙述，装堆时， $\beta=1$ ，卸船、取料时 $\beta=2$ ；

H—作业落差（m）；码头卸料作业按吊机抓斗卸料实际高度落差计算，取 1.0m，堆场取料取 0.8m；

ω_2 —水分作用系数，与散货性质有关，取 0.40-0.45，本项目取 0.45；

ω_0 —水分作业效果的临界值，即含水率高于此值时水分作用效果增加不明显，与散货性质有关，本项目取 5%；

ω —含水率（%），物料含水率，%，正常情况下，来料砂石的含水率约 6%，

同时本项目在砂石装卸作业时视物料的干湿程度采取必要的洒水抑尘措施，可保证物料装卸时含水率达到 8%；

Y—作业量（t/h），本项目每次 500 吨级的船需要装卸时间为 5 小时，单位时间卸船效率按 100t/h 计算，装载机平均装料时间为 1 次/5min，则装载机的作业能力为 60t/h。

v_2 —作业起尘量达到最大起尘量 50%时的风速（m/s）；根据项目所在地最大风速（苏州地区最大风速取 23m/s）计算最大起尘量，再根据最大起尘量的 50%反推出 v_2 ，经计算，本项目洒水条件下 v_2 为 19.1m/s。

U—风速（m/s），取项目所在地距地面 10m 处的平均风速，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 3.0m/s。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本项目码头装卸作业扬尘产生量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码头装卸扬尘起尘量

作业类型	α	β	H(m)	ω_2	ω_0 (%)	ω (%)	Y(t/h)	v_2 (m/s)	U(m/s)	起尘量 kg/h
码头卸料	0.6	2	1.0	0.45	5	8	100	19.1	3.0	0.56
堆场堆料	0.6	1	0.8	0.45	5	8	100	19.1	3.0	0.28
堆场取料	0.6	2	0.8	0.45	5	8	60	19.1	3.0	0.27

本项目运输的散货包括黄沙、石子，物料粒径较大，正常风速条件下装卸作业时粒径大于 0.1 mm 的物料一般不会作为尘源，产生的粉尘主要源自物料中混杂的小粒径泥沙。正常风速条件下本项目装卸物料时的实际粉尘排放量按上述计算起尘量的 1.5% 计。建设单位通过落实装卸过程密闭设置、洒水抑尘、雾炮、自动喷洒系统等措施，类比同类型码头，组合措施的降尘效率能达到 60%，采取处理措施后起尘量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码头装卸扬尘起尘量

作业类型	采取措施前		采取措施后	
	起尘速率 (kg/h)	起尘量 (t/a)	起尘速率 (kg/h)	起尘量 (t/a)
码头卸料	0.0084	0.037	0.0034	0.015
堆场堆料	0.0042	0.0182	0.0017	0.0073
堆场取料	0.0041	0.0178	0.00164	0.0072

注：码头卸料、堆场堆料、堆场取料作业时间为 4320h/a。

综上，散货装卸扬尘产生量为 0.073t/a，经洒水抑尘后的排放量为 0.03t/a，项目所

在地通风良好，可无组织排放。大风天气时，必须停止码头卸料作业。

(3) 汽车尾气 G5 及扬尘 G6

本项目运输车为密闭混凝土车，场区定期清扫洒水，设置汽车冲洗点，堆场范围内输送过程中基本不会产生粉尘，可忽略不计，本次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本项目运输车辆尾气主要来源于厂内自有装载车外来运输车辆的尾气。由于运输距离较短，行驶里程较小，排放量可忽略不计。

(4) 堆场扬尘 G3

本项目散货堆场所堆存黄沙、石子等散货，在自然风力下的起尘，采用《港口建设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S105-1-2011）推荐的公式计算

$$Q_1 = 0.5\alpha(U - U_0)^3 S$$
$$U_0 = 0.03 \cdot e^{0.5w} + 3.2$$

式中：Q₁—堆场起尘量（kg）；

α—货物类型起尘调节系数，本项目进出砂石料属于其中的水洗类，α取 0.6；

U—风速（m/s），取项目所在地距地面 10m 处的平均风速，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 3.0m/s；

U₀—混合粒径颗粒的起动风速（m/s）；

S—堆表面积（m²），本项目堆场面积为 2000m²；

w—含水率（%），本项目视物料干湿程度采取必要的洒水抑尘措施，可保证堆场砂石含水率达到 8%；

按照上述公式 U₀ 计算得 3.23 m/s，以保证砂石含水率达 8%为前提，正常风速（取苏州市多年平均风速 3m/s）条件下未达扬尘启动风速 U₀，堆场产生的风扬尘可忽略不计，不利气象条件下堆放场地的起尘量较大，企业应采取堆场加盖的措施，减少堆场扬尘。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厂区	颗粒物	0.073	0.03	0.007	2000	6

2、废水

(1) 道路喷洒水

为了有效防止路面二次扬尘，路面需要喷洒一定的雾状水来保持空气的湿度，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路面喷洒用水量约 $0.25\text{L}/\text{m}^2\cdot\text{次}$ ，本项目道路面积约 500m^2 ，按每天 1 次计，则厂区路面喷洒用水量约 $33.75\text{t}/\text{a}$ 。路面喷洒水基本通过挥发损耗，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2）码头面冲洗废水

本项目装运货种主要为砂石，类比同类码头项目，除雨季外约五天冲洗一次，则每年冲洗 56 次，作业区清洗用水为沉淀池回用水，无需使用新鲜用水。根据有关资料，码头冲洗水量按 $3\text{L}/\text{m}^2$ 计算，本项目码头冲洗面积以 120m^2 计，取损耗量为 20%。则用水量约为 $20.4\text{t}/\text{a}$ ，污水产生量约为 $16.4\text{t}/\text{a}$ 。该类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SS，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抑尘用水

本项目装卸作业区会有一定的扬尘，为有效防止材料装卸作业扬尘，码头装卸区采用喷淋洒水措施。根据同行业喷雾降尘用水量约为 $2\text{m}^3/\text{d}$ ，年工作时间 270 天，则喷雾抑尘用水量为 $540\text{m}^3/\text{a}$ ，喷雾水部分被产品吸收，其余蒸发进入大气。

（4）码头员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78 人，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厂内厕所等设施，用水量按照 $100\text{L}/\text{人}\cdot\text{天}$ 计，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2106\text{t}/\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685\text{t}/\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text{NH}_3\text{-N}$ 、TP，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苏州四季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定期拖运，不外排。

（5）船舶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按照每年 2430 艘船，按每艘船两个人计算，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按每人每天平均用水量 $80\text{L}/\text{人}\cdot\text{天}$ 计，船上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389\text{t}/\text{a}$ ，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则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12\text{t}/\text{a}$ ，由码头进行收集储存，与职工生活污水一起由苏州四季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拖运，不外排。

（6）船舶含油污水

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500 吨级船舶舱底污水量按照 $0.14\text{t}/\text{d}\cdot\text{艘}$ 计，本项目为 500 吨级泊位，总吞吐量为 120 万吨/年，船型均为 500 吨级船舶为主，项目平均每年作业船舶 2430 艘，则本项目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产生量约为 $342\text{t}/\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石油类，浓度约为 $2000\text{mg}/\text{L}$ ，由码头隔油设施预处

理，隔油后的船舶油污水（341t/a）托运至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7）初期雨水

在降雨情况下，厂区的初期雨水可能携带少量污染物，根据《石油化工企业给水排水系统设计规范》，一次降雨污染雨水总量宜按污染区面积与其 15mm~30mm 降水深度的乘积计算。本项目污染区收水面积取 700m²，降水深度取 15mm，则一次降雨污染雨水总量为 10.5m³，本项目设置 41m³ 初期雨水池，可满足要求，非雨天，初期雨水池保持常空。

间歇降雨频次按 140 次/年计，则项目初期雨水总量为 1470m³/a，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本项目厂区内形成的雨水径流均进入沉淀池收集处理后 100%回用，不外排。

表 5-4 项目污水产生以及排放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码头员工生活污水	1685	COD	500	0.85	定期拖运	COD	500	1.006	苏州四季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拖运
		SS	150	0.253		SS	150	0.2998	
		NH ₃ -N	25	0.043		NH ₃ -N	25	0.0508	
		TP	5	0.0085		TP	5	0.0101	
		TN	70	0.118		TN	70	0.14	
船舶生活污水	312	COD	500	0.156	经离心泵抽吸至接收点设置的污水桶内，再定期托运	COD	200	0.068	
		SS	150	0.0468		石油类	15	0.0052	
		NH ₃ -N	25	0.0078					
		TP	5	0.0016					
		TN	70	0.022					
船舶油污水	341	COD	200	0.068	隔油设施预处理	COD	200	0.068	污水沉淀池沉淀回用
		石油类	2000	0.68		石油类	15	0.0052	
码头面冲洗水	16.4	COD	100	0.00164	三级沉淀池	COD	/	/	
		SS	600	0.00984		SS	/	/	
		石油类	30	0.0005		石油类	/	/	
初期雨水	1470	SS	600	0.882	雨水沉淀池	SS	/	/	雨水沉淀池沉淀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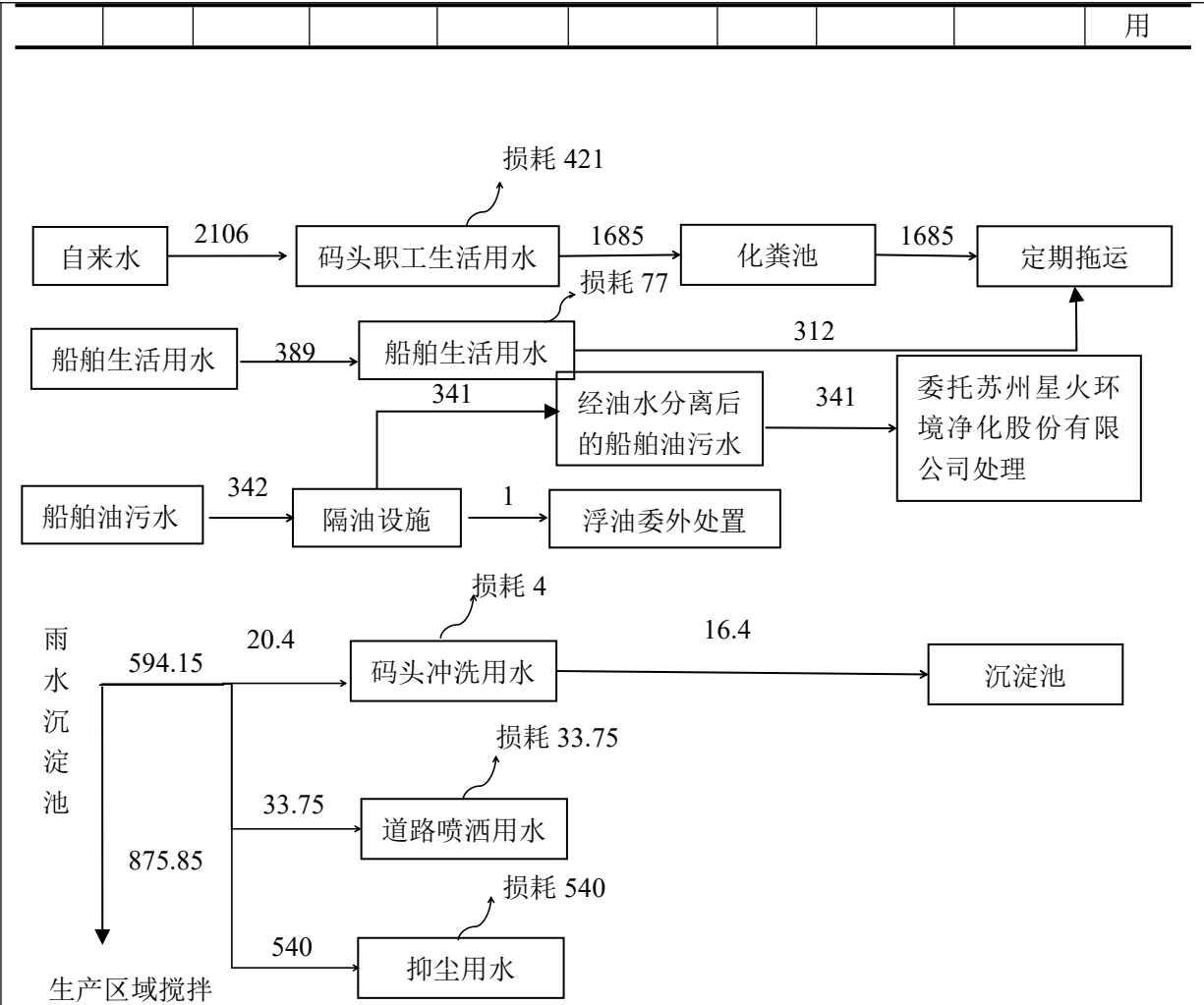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固定式起重机、输送带、船舶鸣号和码头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等。噪声源强一般在 75-85dB（A）范围内。交通噪声具有间歇性、短期性等特点，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a 类标准。设备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5-5。

表 5-5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等效声级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1	固定式起重机	2	80	选用低噪设备，减振	25	厂界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2	输送带	1	75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1) 降低噪声源：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对于固定式起重机底座安装减震基座，降低噪声。

(2) 加强管理：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 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泊船舶鸣笛次数，减小船舶噪声；对于进出车辆，通过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厂区内禁鸣限速，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的影响。

(4) 雨天及夜间不进行装卸运输。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船舶固废及陆域固废两部分。

(1) 船舶固废

本项目船舶固废主要包括油水分离废油和船舶生活垃圾。

①油水分离器分离的废油

船舶油水分离器分离的废油约 1t/a，属于危险固废，废物代码为 HW08 (900-210-08)，危险特性为 T，到港由码头收集储存由当地海事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②船舶生活垃圾

船舶生活垃圾按照每年 1000 艘船，每艘船两个人，行船和停靠各一天计算，内河船舶生活垃圾发生系数根据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平均按 1.5kg/人·d 计，则本项目船舶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t/a，由码头进行收集储存后经由环卫部门清运。

(2) 陆域固废

①清扫砂石

本项目定期对码头场地进行清扫，清扫砂石产生量约 20t/a，收集后外售。

②沉淀池砂石

本项目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会产生一定量的泥砂，根据实际估算，沉淀池砂石产生量为 2t/a，收集后外售。

③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78 人，全年工作天数以 270 天计，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06t/a，由环卫部门清运。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等均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5-6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清扫砂石	清扫	固态	砂石	2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沉淀池砂石	废水处理	固态	砂石	2	√	/	
3	船舶分离废油	船舶油污水	液态	矿物油	1	√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果壳	27.06	√	/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详见下表。

表 5-7 固废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
1	清扫砂石	一般固废	清扫	固态	砂石	/	/	/	20	收集外售
2	沉淀池砂石		废水处理	固态	砂石	/	/	/	2	收集外售
3	船舶分离废油	危险废物	船舶油水分离器分离	液态	油类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I	HW08 (900-210-08)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果壳	/	/	/	27.06	环卫清运

危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5-8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危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船舶	HW08	(900-210-	1	船舶行	液	油类	间歇	T,I	委托有

	分离 废油		08)		运	态				资质单 位处置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无组织	颗粒物	-	0.073	-	0.007		0.03	大气 环境
种类	类别	水量 m³/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码头员工 生活污水	COD	1685	COD	500	0.85	COD	500	1.006	苏州四季新 保洁服务有 限公司定期 拖运至苏州 市吴江震泽 生活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
	SS		SS	150	0.253				
	NH3-N		NH3-N	25	0.043	SS	150	0.2998	
	TP		TP	5	0.0085				
	TN		TN	70	0.118	NH3- N	25	0.0508	
船舶生活 污水	COD	312	COD	500	0.156				TP
	SS		SS	150	0.0468				
	NH3-N		NH3-N	25	0.0078	TN	70	0.14	
	TP		TP	5	0.0016				
	TN		TN	70	0.022				
船舶油污 水	COD	341	COD	200	0.068	COD	200	0.068	委托苏州星 火环境净化 股份有限公 司处理
	石油类		石油类	2000	0.68	石油 类	15	0.0052	
码头面冲 洗水	COD	16.4	COD	100	0.00164	/	/	/	污水沉淀池沉 淀回用
	SS		SS	600	0.00984	/	/	/	
	石油类		石油类	30	0.0005	/	/	/	
初期 雨水	SS	1470	SS	600	0.882	100		0.147	雨水沉淀池沉 淀回用
种类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 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固体废物	一般 固废	清扫砂石	20	0		20		0	收集外售
		沉淀池砂石	2	0		2		0	收集外售
	危险 固废	船舶分离废 油	1	1		0		0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27.06	27.06		0		0	环卫清运
噪声 污染	设备名称			所在车间		源强 dB (A)		排放 dB (A)	
	固定式起重机、输送带等			生产车间		75-80		昼间≤60、夜间≤50	
其它	无								
主要生态 影响（不够 时可另附	(1) 对水质的影响 本项目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 100%回用于砂石装卸和堆场的洒水抑尘；生活污水（陆域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抽运至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页	处理；船舶含油污水经隔油设施预处理后委托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处理；码头不向地表水体排放，不会影响京杭运河水质。 （2）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本项目码头泊位沿河岸布置，不占用水域通道，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富有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	--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进行土建，施工期仅现有部件升级改造等工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码头作业区粉尘。通过洒水抑尘及防风抑尘网覆盖后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2）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装卸粉尘

运货船到达码头后，直接通过抓斗起重机将货物装卸到堆场，主要通过降低抓斗落料高度，通过减少落料高程差，进而减少物料对空气的冲击，减少粉尘产生量。起重机卸料区设置雾炮机，堆场设置抑尘网和喷淋，卸料过程中保持持续喷水。

雾炮机工作原理：

水泵将储水罐箱内的水输送至喷嘴以雾状喷出，然后风机送风将水雾吹到更远处，“炮筒”能够做180度旋转。通过高压装置将水雾化成50-200微米大小的水雾气，雾粒细小，极易吸附粉尘颗粒，从而起到降尘的作用。

②道路扬尘

为了减少汽车道路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输过程中，应限量装载，采用密闭混凝土运输车，防止物料沿途泄漏、飞扬。配备洒水车，对道路面、码头地面进行洒水抑尘，尽量减少搬运过程中扬起的粉尘数量。定期清扫撒落在码头和道路面的粉尘，以免在大风作用下二次扬尘。同时对运输车辆进行不定期冲洗，减少粉尘产生量。

（3）评价等级确定

经计算，本项目颗粒物 $P_{\max}$ 为0.1408%， $P_{\max} <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等级判别表，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采用环保部发布的

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点源、矩形面源）进行大气影响估算，计算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

表 7-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000000
最高环境温度/℃		38.5
最低环境温度/℃		-10.6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源强（矩形面源）

	面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经度	纬度							颗粒物
符号	Name	/		H0	L1	Lw	H	Hr	Cond	Q _{颗粒物}
单位	/	/	/	m	m	m	m	h	/	kg/h
数据	厂区	120.494344	30.909342	6.0	50	40	6	4320	间歇	0.007

表 7-3 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情况

排放源位置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C _{max} (μg/m ³)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 (m)	质量标准 (mg/m ³)	最大占标率 P _{max} (%)
厂区	颗粒物	1.2673	120	0.9	0.1408

表 7-4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方向距离(m)	矩形面源	
	TSP 浓度 (ug/m ³)	TSP 占标率 (%)
10	0.8364	0.0929
25	0.9192	0.1021
50	1.0395	0.1155
75	1.1411	0.1268
100	1.2271	0.1363
120	1.2673	0.1408

125	1.2529	0.1392
150	1.0238	0.1138
200	0.6740	0.0749
400	0.2678	0.0298
600	0.1569	0.0174
800	0.1069	0.0119
1000	0.0792	0.0088
1400	0.0503	0.0056
1800	0.0358	0.0040
2000	0.0311	0.0035
2500	0.0232	0.0026
3000	0.0186	0.002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1.2673	0.1408
D10%最远距离/m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均较小，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7-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码头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1.0	0.03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3

表 7-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3

表 7-8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 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	500~2000t/a ☐		<500 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 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 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 响预测与评 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		边长 $5 \sim 50\text{km}$ ☐			边长 $= 5\text{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				包括二次 $\text{PM}_{2.5}$ ☐ 不包括二次 $\text{PM}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 贡献值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 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3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 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leq 100\%$ ☐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和年平均浓度叠加 值	$C_{\text{叠加}}$ 达标 ☐				$C_{\text{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 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				$k > -20\%$ ☐			
环境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_2 : () t/a	NO_x : () t/a	颗粒物: (0.03) t/a		VOC_s : () t/a		
注: “ ☐ ” 为勾选项, 填 “ ☒ ”; “()” 为内容填写项								

2、地表水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本项目码头占地面积为 33333m^2 , 建设部分均位于岸线范围之内, 无外扩, 不占用原有河道水域面积, 且项目已经建成施工已经结束, 不会改变现有流向及水质, 不会对正常水位造成影响。码头货物装卸时间较短, 不会对水体泥沙情势造成明显冲击。项目附近 1km 范围内均无鱼类“三场”分布、珍惜鱼类和其他保护水生生物物种, 亦没有水产养殖场, 不会对生态用水量和水生态造成影响。因此,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

(1)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喷洒。生活污水由苏州四季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拖运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含油污水由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2）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评价等级判定结果如下。

表 7-8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text{m}^3/\text{d})$ ； 水污染物当量数 $W/(\text{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表 7-8 可知，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主要对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有效性和可行性进行评价。

（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頔塘河。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根据工程分析，其接管浓度满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由图 7-1 污水处理工艺可知，本项目废水较易处理，对污水厂基本不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地面水环境影响较小。



图 7-1 吴江市震泽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通过水解酸化池，对污水进行厌氧水解酸化处理，可以缓冲、降低原污水的 pH 值，增加污水的可溶解性 COD_{Cr} 和 BOD_5 的含量，从而提高后续好氧处理的 COD_{Cr} 去除率，同时还可以缓冲、调节可能发生的冲击负荷的影响，预防和克服后续活性污泥法处

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污泥膨胀或丝状菌过量生长，增强处理系统运行稳定性和可靠性。然后进入好氧处理工艺，通过 A₂/O-HCR 系统循环曝气利用兼氧菌、聚磷菌、反硝化菌、硝化菌和异氧好氧菌群，将污水中有机物质进行深度降解以达到水质净化的目的。

(4)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97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可满足污水厂的接管要求。污水经过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见表 7-9。

表 7-9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1997	COD	30	0.06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NH ₃ -N	1.5	0.003	
	TP	0.3	0.0006	
	SS	5	0.01	
	TN	10	0.02	

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后排入崂塘河，预计对纳污水体崂塘河水质影响较小。

(5)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

表 7-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 值 (mg/L)
1	DW001	120.494344	30.909342	1997	市政污 水管网	间歇 式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 定，但有 周期性规 律	苏州市吴 江震泽生 活污水处 理有限公 司	COD	30
									SS	5
									NH ₃ -N	1.5
									TP	0.3
									TN	10

表 7-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0	0.003	1.006
2		SS	150	0.001	0.2998

3		NH ₃ -N	25	0.0002	0.0508
4		TP	5	0.00003	0.0101
5		TN	70	0.0005	0.1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1.006
		SS			0.2998
		NH ₃ -N			0.0508
		TP			0.0101
		TN			0.14

(6) 地表水环境监测计划

表 7-12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监测 设施	自动监测 设施安装 位置	自动监测设 施的安装、运 行、维护等相 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 测是否 联网	自动监 测仪器 名称	手工监测 采样方法 及个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方 法
1	DW001	COD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 瞬时样	1 次/ 年	水质 化学需 氧的测定 重 铬酸盐法 HJ 828-2017
2		SS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 瞬时样	1 次/ 年	重量法 GB11901-89
3		NH ₃ -N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 瞬时样	1 次/ 年	水质 氨氮的 测定 纳氏试 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4		TP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 瞬时样	1 次/ 年	水质 总磷的 测定 钼酸铵 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5		TN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 瞬时样	1 次/ 年	水质 总氮的 测定 连续流 动-盐酸萘乙 二胺分光光 度法 HJ 667-2013
6		石油 类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 瞬时样	1 次/ 年	水质 石油类 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7) 评价与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充足的容量容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导致污水厂超负荷运营，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导致污水处理系统失效，本项目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项目废水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后排入頔塘河，预计对纳污水体頔塘河水质影响较小，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表 7-13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评价因子	（pH、COD、SS、NH ₃ -N、TP）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 ；Ⅱ类 ☐ ；Ⅲ类 ☒ ；Ⅳ类 ☐ ；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 染 源 排 放 量 核 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1.006		500	
		SS	0.2998		150	
		NH ₃ -N	0.0508		25	
		TP	0.0101		5	
TN		0.14		70		
替 代 源 排 放 情 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 放 浓 度 /（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 治 措 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 测 计 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 染 物 排 放 清 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为声环境功能2类区，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小于5 dB(A)，周围受影响人口数量较少，无对噪声有特别限制要求的保护区等敏感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09）的规定，确定声环

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减小噪声影响：

(1) 工艺设计中选用噪声低的装卸、运输机械，对于必须使用的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码头边界，操作时间上作相应的保护性规定，同时对高噪声作业下的工作人员采取个人防护措施，如佩戴耳塞等。

(2) 高噪声设备配套隔声降噪设施，码头后方空地种草植树或设置绿化带等方式减小对环境的影响。对龙门吊等露天放置设备设置减振底座，接点处设置橡皮软垫，降噪量大于 5dB(A)。

(3) 日常工作中对装卸设备等做好维护工作，保持设备低噪音水平。码头陆域周围种植绿化带等方式减小对环境的影响。

(4) 港区运输车辆应限速行驶，禁止到港车辆、船舶使用高音喇叭，尽量减少鸣笛次数，船舶进出港区应关闭机舱门。

(5) 船舶噪声主要有船舶发动机的移动噪声和船舶的汽笛声，均为间歇性噪声源，其中汽笛声为突发性噪声，船舶不得随意鸣笛。

(6) 吊运过程中会引发突发噪声、偶发噪声，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大，因此本项目采取一班制，白天作业，夜间不作业，加强装卸工人的技术操作水平，避免碰撞和不必要的失误，同时，加强环境管理。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预计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推荐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1) 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 预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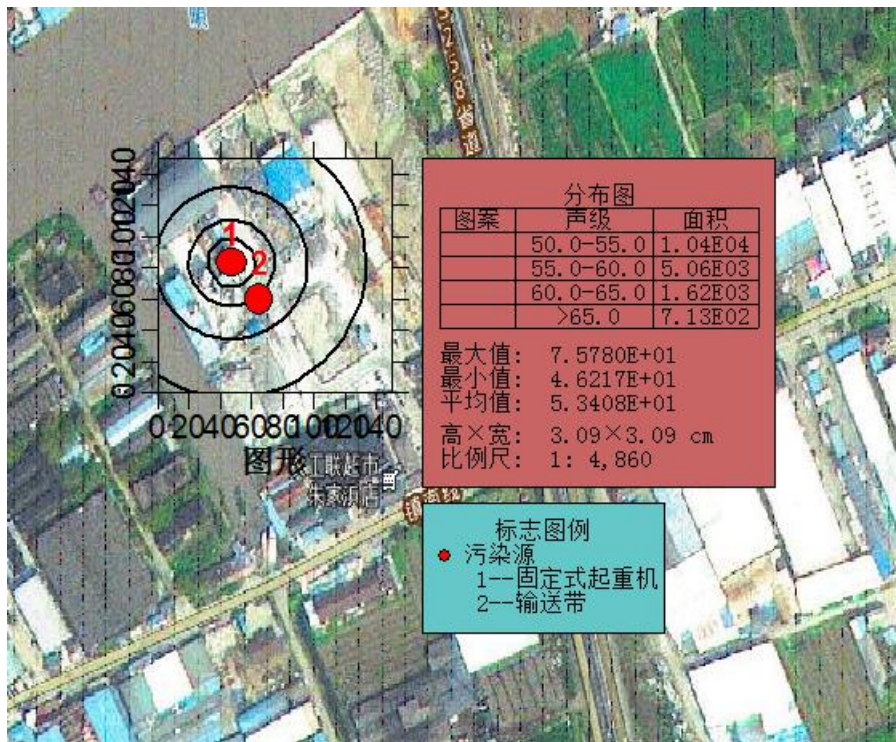


图 7-1 等声级线图

本项目对噪声源各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预测，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9 噪声源各厂界噪声排放预测情况（dB（A））

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贡献值	本底值		叠加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房东侧边界外 1m	48.8	57	47	56.5	49.4	60	50
厂房南侧边界外 1m	34.0	55	48	53.7	45.3	60	50
厂房西侧边界外 1m	40.2	53	46	58.1	46.2	60	50
厂房北侧边界外 1m	35.4	54	47	55.6	47.5	70	55

从叠加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按照工业设备安

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厂平面布局；并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利用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措

施，以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和 4a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

表 7-1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清扫砂石	清扫	一般固废	/	/	20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2	沉淀池砂石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	/	2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3	船舶分离废油	船舶油水分离器分离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27.06	环卫清运	震泽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依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的分析如下：

(1) 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得混放，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 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

厂内利用船舶污染物接收点作为危废暂存处，危废暂存时间为半年。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表 7-11 建设项目船舶污染物接收点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船舶污染物接收点	船舶分离废油	HW08	(900-210-08)	办公区南侧	5	密闭桶装	3t	6个月

(4)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苏州吴江区,地质结构稳定,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版)的要求。

②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量约 1t/a,现有危废仓库贮存能力约 3t,6个月清运一次,因此,

项目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满足需求。

③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

④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分析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书，现有项目危废均妥善处置，保证危险废物能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⑤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项目危废密闭存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废仓库防腐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对水质的影响

本项目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 100%回用于砂石装卸和堆场的洒水抑尘；生活污水（陆域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抽运至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含油污水经隔油设施预处理后托运至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码头不向地表水体排放，不会影响京杭运河水质。

（2）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①对鱼类的影响

本项目码头沿河岸布置，不占用主航道水域，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较小，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不利的影响。

②对浮游及底栖生物的影响

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内河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响较小，不会根本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6、环境风险分析

本环评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关于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风险评价的通知》(国家环保局，环管字号 05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要求，通过评价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隐患、危害程度，并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把环境风险尽可能降低至可接受水平。

(1) 环境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风险识别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的安全事故或其他的一些突发性事故会导致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到环境中，引起环境质量的下降甚至恶性循环化以及其他的环境毒性效应。该项目风险源有：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及船舶燃油泄漏产生环境风险的潜在可能。因此，本评价主要对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及船舶燃油泄漏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的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①主要生产装置

本项目码头工程建设 1 个 500t 级泊位，只进行卸货作业。本项目物料由 500t 级的船舶运送至码头，主要装黄砂、石子，泊位采用 2 座固定式起重机进行装卸。根据物料的毒性、火灾爆炸危险性分析，本项目运输物料不属于危险物料，不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危害。

②储运设施

本项目码头上储运设施主要为船舶油仓和码头船舶污染物接受点。储运设施发生突发情况会造成物料的泄漏事故，物料泄漏事故一般分为两种，一种是系统缺陷导致的泄漏，另一种是事故性泄漏。

系统缺陷性泄漏主要表现在物料储存过程中，箱体、焊缝等关键部位发生破损，而导致的物料泄漏。此外，操作程序缺陷也属于系统缺陷性泄漏，如码头操作、管理人员在日常检查、现场交接及检验等工作环节上，若因操作失误或管理不严而造成的物料泄漏事故。

事故性泄漏主要表现为因不可预知的事故而导致的泄漏，主要包括设备设施损坏和人为原因泄漏（如误操作、违章操作等）。违章操作和误操作是导致物料泄漏的主要原因之一，比如，在卸料的过程中，操作人员因操作不当，造成起重机操作失误而导致砂石等物料的泄漏等。港口码头区域运载工具主要还有船舶，当载运工具发生交通事故时，也会导致运输物料以及油仓柴油的泄漏。据统计，近几年在搬运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危化品泄漏事故已约占总次数的 30 %。设备的损坏也是造成物料泄漏的原因之一，如吊机起重臂的断裂和折断导致运输物料的泄漏。

自然界的地震、洪水、山体滑坡、泥石流、雷击等自然灾害，都会对项目造成严重的影响和破坏。

针对本项目，运输物料由船舶运送至顺岸式码头。考虑到物料的贮运情况是由船舶运输至码头，船舶使用燃料为柴油，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的溢油事故会造成对环境的危害，如船舶搁浅、碰撞、或与码头碰撞等。一旦发生油仓柴油泄漏，如果不及时堵漏，影响会不断扩大，若遇明火会进一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同时船舶舱底含油污水泄漏，如果不及时堵漏，影响会不断扩大，若遇明火也会进一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经分析储运设施可能发生的潜在突发环境事件类型见表 7-16，储存设施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包括：A—火灾、B—爆炸、C—中毒。

表 7-12 储运设施主要环境风险源识别结果

序号	储运设施名称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	潜在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1	船舶油仓	轻质柴油	A/B/C
2	船舶污染物接收点	船舶分离废油	A/B/C

储运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性见表 7-13。

表 7-13 储运系统危险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装置名称	潜在的风险事故	产生事故模式	基本预防措施
1	运输船舶	油仓泄漏	柴油泄漏	按照交通规则，在规定的路线行驶
		航道交通事故	柴油、物料泄漏	
2	起重机	起重机损坏或操作失误	物料泄漏	定期检修和保养设备，规范人员操作
3	船舶污染物接收点	收集装置泄漏	含油污水泄漏	定期检修及清运

③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

动力单元主要包括空压系统、电力管网等设施，多属于特种设备，应严格按照特种设备管理要求运行，确保安全生产。此外，自动控制系统、消防及循环水系统和供配电

系统也是整个工艺流程安全运行不可缺少的环节之一，如果上述环节出现故障，将引起生产单元的连锁故障，继而发生以上可能出现的事故。

④环保设施

若码头的喷淋装置发生故障，导致场地粉尘量增大，从而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若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点发生泄漏，导致含油污水泄漏，从而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船舶燃油（轻质柴油）及船舶舱底含油污水的扩散途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大气：泄漏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通过蒸发等形式成为气体，火灾、爆炸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未燃烧完全或产生的废气，造成大气环境事故。

地表水：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

土壤和地下水：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污染物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的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的污染事故。

除此之外，在有毒有害气体泄漏过程中，可能会对周围生物、人体健康等产生一定的事故影响。

1) 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及船舶燃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定义，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确定表如下表所示。

表 7-14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编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船舶分离废油	/	1	2500	0.0004
2	船舶燃油	/	50	2500	0.02
合计	/	/	/	/	0.0204

经识别，本项目 Q 值为 0.0208，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2) 风险评价等级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7-15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7-1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由上表判定可知，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建设项目实际运行期间主要的风险物质为船舶燃油以及船舶舱底含油污水泄漏，含油污水泄漏可用废抹布擦拭干净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船舶燃油以及船舶舱底含油污水泄漏后会扩散至周边水体，主要影响周边水体的水质情况，建设项目周边主要水体有东大港及京杭运河等，会给周边水质造成影响。

表 7-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码头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朱家浜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20.494344；北纬 30.90934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为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及船舶燃油，存储在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点及船舶油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途径：碰撞等因素导致船舶溢油或船舶污染物接收点收集装置泄漏。 后果：导致水体水质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船舶定期检查、维护，以确保正常运行。 (2) 规范码头操作规程。 (3) 完善码头安全保障产生。 (4) 制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并按规定配备相应的消防管理器材。 (5) 配备吸油毡等应急物资。
填表说明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及船舶燃油，风险潜势为 I，仅做简单分析。

(2) 事故风险危害分析

1) 装卸货物入河事故风险危害分析

本项目船舶在码头锚泊和装卸过程中，可能由于碰撞、设备故障和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运输的货物散入东大港中，造成所在区域水质污染。本项目属于砂石等散装货运泊位，无危险品运输，一旦发生货物入河事故，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SS），对所在区域

水质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影响后果较为有限，不会造成严重污染，在船方和建设单位严格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不会对所在水域造成严重性污染。

2) 码头泊位溢油事故影响分析

码头泊位一旦发生溢油事故，溢油入水后，一部分会覆盖水面，一部分散发进入大气，另一部分溶解和分散于水中，将直接影响所在水域的水质。扩散在水中的油将长时间停留在水中，直至被水体生物及鱼类吞食，将对所在区域水生生物及渔业资源造成不利影响。

①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A.油膜较厚且连成片，将使排放口附近水域水体的阳光透射率下降，降低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从而影响水域的初级生产力，同时干扰浮游动物的昼夜垂直迁移。

B.油污染能够伤害水生生物的化学感应器，干扰、破坏生物的趋化性，使其感应系统发生紊乱。

C.动物的卵和幼体对油污非常敏感，而且由于卵和幼体大多漂浮在水体表层，表层油污浓度最高，对其影响更大，对生物种类的破坏性更大。

D.溶解和分散在水体中的油类，较易侵入水生生物的上皮细胞，破坏动植物的细胞质膜和线粒体膜，损害生物的酶系统和蛋白质结构，导致基础代谢活动出现障碍，引起生物种类异常。

E.由于不同种类生物对油污的敏感性有很大差异，水体受油污污染后，对油污抵抗性差的生物数量将来大量减少或消失，而一些嗜油菌落和好油生物将大量繁殖和生长，从而改变原有的种类结构，引起生态平衡失调。

②对鱼类的影响

溢油对鱼类的影响是多方面的，首先石油会引起鱼类摄食方式、种类繁殖的改变或个体失衡。在鱼类的不同发育阶段其影响程度也不同，其中对早期发育阶段的鱼类危害最大。油污污染对早期发育鱼类的毒性效应，主要表现为滞缓胚胎发育，影响孵化，降低生理功能，导致畸变死亡。原油中可溶性芳香烃的麻醉作用导致鱼类胚胎活力减弱，代谢低下，当胚胎发育到破膜时，由于能量不足引起的初孵仔鱼体形畸变。

(3)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 溢油风险防范措施

溢油事故应急措施应充分结合海事局目前的应急措施情况进行制定，纳入海事局水

域溢油应急体系。做到事故发生时能迅速、及时、有序地作出应急反应，控制和消除事故危害。本着“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购置、统一使用、统一管理”的原则，以进一步提高溢油应急反应能力。同时本项目建设单位还需做好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船员和全体人员的环保意识，尤其是提高船员安全生产的高度责任感和责任心，增强对溢油事故危害和污染损害严重性的认识，提高实际操作应变能力，避免人为因素导致的溢油事故。

②要想第一时间发现溢油险情，必须做的一件事就是平时的常规例行监测和检查。应制定一整套严格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章制度，做好日常检测，包括货轮进出港区的引航员制度、值班了望制度、业务技术培训与考核制度等，明确各岗位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③码头泊位应装备符合工程要求的系船设施和防撞靠泊设施。

④应按照设计船型参数要求，对船舶进港航道、港池及调头区实施必要的清淤工作，并注意航标设置及日常维护工作。

⑤到港船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置油污储存舱（或容器）及分离装置，或由海事局认可的接收单位接收处置，严禁在港区内排放。

⑥企业应建立溢油应急体系和制订溢油应急预案。在海事局组织领导下，组成联合抗溢油联网应急系统。应急计划中须对应急人员、设施及器材的配备作因地制宜的和详细的规定。

⑦码头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如围油设备、收油设备消防设备并建立消防废水收集池等。同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重大溢油事故时，本区内的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2) 消防及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本项目主要货种为黄砂、石子，发生火灾的概率较低，且无有毒有害物质，码头事故情况下消防废水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消防废水收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排入外部水环境，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范围和程度均较小。

事故废水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场地降尘。

3) 工艺安全措施

(1) 装卸工人工作时应戴安全帽。

(2) 机械设备选用安全可靠、质量信得过的产品。

(3) 各种设备应严格按设备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4) 各机械设备司机上下班前必须先检查设备电器、安全设施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4) 劳动保护措施

①防跌

在码头区高空作业及装卸平台等处，均应设置栏杆和防滑设施，防止作业人员坠落或跌入水中。

②防暑降温

该工程所在地，夏季温度高，湿度大，冬季比较寒冷，在室外作业的人员，必须做好防暑降温的个人防护。必要时在冬、夏季可适当调整作业时间。

③医疗、卫生、急救设施

码头区配备救生衣、急救药品和救生器材以防急用。

为减少事故发生的概率，降低发生事故后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码头建设单位需制定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计划，一旦发生事故，应按计划中的步骤执行。

(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1) 溢油事故应急预案

溢油风险事故发生后，能否迅速而有效地作出溢油应急反应，对于控制污染、减少污染损失以及消除污染等都起着关键性的作用。应制订港区船舶溢油及含油污水泄漏应急预案，建立港区溢油事故的应急响应体系，以尽可能减小事故发生的规模和所其造成的损失与危害。应急预案应报备相关海事部门，其主要内容有：

①对可能发生溢油事故的风险环节及风险因素进行识别，划定应急计划区；

②建立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分工、职责；

③制定溢油应急响应程序，并进行相关的培训、演练；

④配备应急装备及通讯、交通等必要装备；

⑤应急救护及污染控制、削减的措施；

⑥应急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⑦风险事故的善后处理措施；

⑧事故过程的记录及报告。

2) 应急计划区

本项目应急计划区的危险目标为码头，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周围评价范围内的居民及工企人员等，特别是位于厂区下风向的人群。

建设项目主要事故风险源及防范重点见表 7-17。

表 7-17 主要事故风险源及防范重点

部位	关键部位	主要风险内容	应急措施	应急设施
码头	船舱	泄漏	按程序报告，将舱内燃油引至其他船舱、槽车或贮桶，对船舱止漏并检修，对甲板内泄漏的物料进行回收和清理，污水排入污水站。根据事故大小，启动全厂应急救援方案。	事故舱、槽车或贮桶；个人防护工具、止漏和检修工具；消防设施。
	船舶污染物接收点	泄漏	按程序报告，将含油污水收集至收集桶，对储存装置止漏并检修，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回收和清理，污水排入沉淀池。根据事故大小，启动全厂应急救援方案。	收集桶；个人防护工具、止漏和检修工具；消防设施。

3)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及分工

公司成立了“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及生产、安全、守卫、设备等各部门组成，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发生重大事故时，以指挥领导小组为基础，即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经理任总指挥，副总经理任副总指挥，负责企业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指挥部设在办公室。若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不在企业时，由环保科负责人和安全员临时代理总指挥和副总指挥。

企业各职能部门和全体职工都负有事故应急救援的责任，各救援队伍（尤其是义务消防队）是事故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其任务主要是承担事故的救援和处置。救援专业队伍的组成及分工见表 7-22。

表 7-18 救援专业队伍的组成及分工表

机构名称	负责人及其职责、分工	组成
应急指挥部	接警，制定应急方案，指挥救援	总经理、副总经理
通信联络队	担负各队之间的联络和对外联系通信任务。	由办公室成员组成
疏散警戒队	守卫班负责人，担负现场治安，交通指挥，设立警戒，指导群众疏散等任务。	由保安负责组成
抢险救援队	企业消防队。担负灭火、洗消和抢救伤员任务，担负堵漏等抢修任务。	由储运部人员
后勤保障队	担负抢救物资及伤员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任务担负物资运输任务	由办公室、综合部等组成

等待急救队或外界的援助会使微小事故变成大灾难，因此每个工人都应按应急计划

接受基本培训，使其在发生化学品事故时采取正确的行动。

4) 应急救援设施

水上溢油防止扩散措施见表 7-19。

表 7-19 水上溢油防止扩散措施

序号	类别	措施内容
1	围油栏	围墙式围油栏
2	活塞膜化学药剂	化学药剂迅速扩散围着漏油周边，把油推向集油设备

回收和处置，见表 7-20。

表 7-20 水面上浮油回收和处置

方法	回收设施	处置设施
加吸附剂	天然材料吸附剂 植物：稻草、锯木屑 矿物：粘土、石棉 动物：羽毛、纺织废料	挤压吸附材料回收油
燃烧法	/	加燃烧剂把油燃烧
加分散剂	/	加乳化剂并溶解于水
沉降	高密度材料作脂肪的外壳处理，使其吸附油	沉降至水底，再淹埋

5) 应急监视监测

完善船舶溢油事故及含油污水泄漏事故的应急监视系统，及时发现船舶溢油及其他水上事故，迅速确定船舶事故发生的位置、性质、规模等。

①应制定本公司的环境应急监测制度和计划，委托市环境监测站开展应急监测，同时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启动事故应急监测系统，根据油膜的扩散速度，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

监测因子为：COD、石油类。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测点布设：共布设3个断面，具体位置见表7-21。

表 7-21 建设项目水环境应急监测断面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河段	位置	监测项目
1	断面 I	岷塘河	事故发生处所在水面上游 500m 处	COD、石油类
2	断面 II	岷塘河	事故发生处所在水面	
3	断面 III	岷塘河	事故发生处所在水面下游 500m 处	

②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6) 应急通信联络及紧急联动计划

为确保船舶突发性溢油污染事故的报告、报警和通报以及应急响应各种信息能及时、准确、可靠的传输，各港区之间建立通畅有效、快速灵敏的报警系统和指挥通讯网络，包括与海事系统溢油应急响应指挥系统的联络。应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①装配数量充足的内线和外线电话、无线电和其它通讯设备以及 24 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并设昼夜值班室；

②指挥中心应有所有组成人员的通讯联络方式，并确保通讯 24h 畅通；

③明确单位关键岗位人员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地方政府和应急服务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④加强“12395”水上搜救中心与应急指挥部的联系。接到本辖区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船舶污染水域应急事件的报警后，应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巡航检查人员现场发现船舶污染水域事件应立即采取合理的应急措施，并迅速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7) 应急培训计划

①操作人员

针对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系统培训厂区操作人员，发生船舶溢油及含油污水泄漏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

采取的方式：课堂教学、综合讨论、现场讲解等。

培训时间：每季度不少于 4 小时。

②应急救援队伍

对厂区应急救援队伍的队员进行应急救援专业培训，内容主要为船舶溢油及含油污水泄漏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完成的抢险、救援、灭火、防护、抢救伤员等。

采取的方式：课堂教学、综合讨论、现场讲解、模拟事故发生等。

培训时间：每月不少于 6 小时。

③应急指挥机构

邀请国内应急救援专家，就厂区船舶溢油及含油污水泄漏事故的指挥、决策、各部门配合等内容进行培训。

采取的方式：综合讨论、专家讲座等。

培训时间：每年 4~6 次。

④周边群众的宣传

针对疏散、个体防护等内容，向周边群众进行宣传，使事故波及到的区域都能对船舶溢油及含油污水泄漏事故应急救援的基本程序、应该采取的措施等内容有全面了解；并掌握紧急疏散程序、步骤等。

采取的方式：口头宣传、应急救援知识讲座、疏散联系等。

时间：每年不少于 2 次。

建设单位需按照制定的培训计划定期开展教育和培训演练。

8) 应急预案的终止

A.应急预案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方可终止应急预案：

- ①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②油类等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③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④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⑤已经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B.应急预案终止程序

需由现场救援组确认终止时机，报市水上搜救中心指挥部批准；应急状态终止后，本公司应协助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C.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 ①分析、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 ②进行应急过程评价，分析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经验与教训。协助市环保局编制特别重大、重大环境事件总结报告。
- ③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9) 应急预案联动

建立全公司、各生产装置、各罐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与苏州市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企业可立即实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将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

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使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适应本项目各种环境事件的应急需要。

公司制定较完整的事故应急预案及事故应急联动计划，一旦出现较大事故时，企业装置内的报警仪会立即报警，自动连锁装置立即启动，仪表室工作人员马上启动相应控制措施，在短时间内将启动厂内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同时厂应急指挥小组立即到现场监护进行指挥。若发生较大和重大环境事故时，公司及时向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环境局报告，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行分级响应和联动，将事故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10) 应急物资配备

按照《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设备配备要求》（JTT451-2009）配备应急物资。

表 7-22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 险 调 查	危险物质	名称	船舶含油污水		船舶燃油	
		存在总量/t	2		50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 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 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 险 识 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 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 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 险 预 测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0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0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 h				

与 评 价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 到达时间 /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拟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包括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危险化学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工艺技术方案设计安全防范措施,自动控制设计安全防范措施,泄漏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暂存事故防范措施等等。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安监管危化字[2004]43 号)以及《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	
评价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在企业按照本环评风险评价的要求进行危险化学品的贮运和生产使用、严格执行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类事故应急预案、常备应急装备,加强安全管理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注:“□”为勾选项,“ ”为填写项。		

6、环境管理

为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各种类型的环保制度。

(1) 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账。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照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重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厂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促进全厂的环境保护工作,做到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职责管理条例,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污水排放管理制度、污水处理装置日常运营管理制度、排污情况报告制度、污染事故处理制度、排水管网管理制度、环保教育制度、固体废弃物的存放于处置管理制度等。

7、环境监测计划

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

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本项目企业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1）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

监测点位：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监测频次：每年 1 次，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工况；

监测因子：颗粒物。

（2）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陆域、船舶）由苏州四季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拖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船舶含油污水委托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处理，无需监测。

（3）厂界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

监测频次：每季度 1 次，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工况；

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声级 $L_{eq}(A)$ 。

表 7-23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声级 $L_{eq}(A)$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有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	颗粒物	雾炮机、堆场喷淋、洒水抑尘、汽车冲洗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船舶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经接收点设置的离心泵抽吸至接收点设置的污水桶内，再由苏州四季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拖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不外排
	船舶油污水	COD、石油类	委托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不外排
	码头员工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苏州四季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拖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不外排
	码头面冲洗水	COD、SS、石油类	污水沉淀池沉淀回用	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雨水沉淀池沉淀回用	不外排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一般固废	清扫砂石	收集外售	
		沉淀池砂石	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	船舶分离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吊车、装载机、输送带等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厂界隔声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和 4a 类标准		
电和离电辐射	无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1）对水质的影响

本项目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 100%回用于砂石装卸和堆场的洒水抑尘；生活污水（陆域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抽运至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含油污水经隔油设施预处理后委托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处理；码头不向地表水体排放，不会影响京杭运河水质。

（2）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本项目码头泊位沿河岸布置，不占用水域通道，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富有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

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苏州申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由于历史原因并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运营期间无污染纠纷问题产生,现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补办环评手续。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镇朱家浜村,建设 1 个 500 吨级泊位码头(2 个泊位),项目码头年转运黄沙 40 万吨、石子 80 万吨。

2、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性:

根据《苏州市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 年)》用地规划,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朱家浜村,该区域用地被规划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符合《苏州市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 年)》。

3、项目与产业政策相容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G5532 货运港口。经核实,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相关规定,不属于《苏州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中所列的“禁止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产品、生产工艺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不在国家、省、苏州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导向及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的目录之内。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容。

4、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 9.8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苏政办发[2012]22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本项目不排放含磷、氮的生产废水,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等禁止的行为。本项目不在本条例中第四十三条中禁止、限制类的企业名录中。

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相关的规定,符合条例中规定。

5、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7.8%，为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的远期目标以及近期主要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到 2024 年，通过完成全要素深度控制，苏州 SO₂、NO_x、VOCs 及 PM_{2.5} 排放量分别下降 44%、40%、35% 及 46%。京杭运河的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目标要求，项目地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6、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在全省推进实施船舶排放控制区，2018 年起，船舶在排放控制区内靠岸停泊期间应使用硫含量≤5000mg/kg 的燃油或等效的替代措施，具备岸电供受条件的，船舶在港口码头停靠期间应优先使用岸电。2019 年起，船舶进入排放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5000mg/kg 的燃油。2017 年底前，沿江沿海所有港口和船舶修造厂建成船舶污水、垃圾接收设施，建立接收、转运、处置运行机制。本项目靠泊船舶燃用轻质柴油，停靠期间使用岸电，建成船舶污水、垃圾接收转运机制，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7、“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朱家浜村，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苏州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根据《2019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 SO₂ 年均浓度为 6μg/m³、NO₂ 年均浓度 43μg/m³、PM₁₀ 年均浓度 56μg/m³、PM_{2.5} 年均浓度 39μg/m³、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1μg/m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63μg/m³。苏州市 NO₂、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的远期目标以及近期主要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到 2024 年，通过完成全要素深度控制，苏州 SO₂、NO_x、VOCs 及 PM_{2.5} 排放量分别下降 44%、40%、35% 及 46%。地表水（附近河流京杭运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定期拖运，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无废水排放，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

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运营期所消耗的电、水等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负面准入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进行说明，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相符。

所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8、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

根据 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 G5532 货运港口。对照《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但本项目使用岸电系统，堆场顶部采用防尘布覆盖，并配有喷淋装置，靠泊船舶燃用轻质柴油，经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进行的简要分析，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

9、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对周围的影响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和汽车运输时产生的颗粒物，经抑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装卸时通过雾炮机及堆场喷淋抑尘，并采用密闭混凝土运输车，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对道路面、码头地面进行洒水抑尘。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2）废水

本项目码头员工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委托苏州四季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拖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船舶含油污水委托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处理，码头冲洗水经污水沉淀池沉淀回用，初期雨水经雨水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

（3）噪声

项目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对部分高噪声设备安装隔音罩、减震垫等，加强绿化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和 4a 类标准，对项目周围声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清扫砂石、沉淀池砂石、船舶分离废油和生活垃圾。其中，清扫砂石、沉淀池砂石收集后外售，船舶分离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经过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10、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1)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总量考核因子：SS、石油类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9-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	本项目			建议申请增加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073	0.043	0.03	0
废水	生活污水陆域、船舶）	废水量	1997	0	1997	0
		COD	1.006	0	1.006	0
		SS	0.2998	0	0.2998	0
		氨氮	0.0508	0	0.0508	0
		TP	0.0101	0	0.0101	0
		TN	0.14	0	0.14	0
	船舶油污水	废水量	341	0	341	0
		COD	0.068	0	0.068	0
		石油类	0.68	0.6748	0.0052	0
	码头面冲洗水	废水量	16.4	16.4	0	0
		COD	100	0.00164	0	0
		SS	600	0.00984	0	0
		石油类	30	0.0005	0	0
	初期雨水	废水量	1470	1470	0	0
		SS	600	0.882	0	0
固废	一般固废		22	22	0	0
	危险废物		1	1	0	0
	生活垃圾		27.06	27.06	0	0

(3) 总量平衡途径

新增废水排放量 2338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 0.03t/a，全部无组织排放，故无新增废气申请量。

11、项目采用的设备与选用的工艺符合清洁生产

项目采用国内成熟工艺，采用清洁能源，原辅材料及能源利用率高。生产过程管理严格，末端治理有效，污染物能够达到排放要求，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

12、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表 9-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新建码头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洒水抑尘、汽车冲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2	与本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废水	船舶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经接收点设置的离心泵抽吸至接收点设置的污水桶内，再由苏州四季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拖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不外排	1	
	船舶油污水	COD、石油类	委托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不外排		
	码头员工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苏州四季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拖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不外排		
	码头面冲洗水	COD、SS、石油类	污水沉淀池沉淀回用	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雨水沉淀池沉淀回用	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厂区平面合理布置，增加厂区绿化、隔声、减振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0.5	

				(GB12348-2008)2 类和 4a 类标准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零排放	0.5	
	一般固废	清扫砂石	收集外售			
		沉淀池砂 石	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	船舶分离 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			
绿化	/				/	
事故应急措施	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问题管理与监督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设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污水收集点附近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固废暂存处也应该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达到《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 办法》的规定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废气在吴江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物零排放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				/	
区域解决问题	/				/	
总计					4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议及要求:

1、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是以苏州申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所申报的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为基础的,如果该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或者原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等有所改变时,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2、各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办
法》[苏环控(97)122 号]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并具备采样监测功能,排口附近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本项目主要噪声源附近也应该在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固废暂存处也应该在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3、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废应有专人负责，及时的收集，妥善保存于固定的暂存处及时清运。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一、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4) 区域规划图
- (5) 项目生态红线图
- (6)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 (7) 水系图

二、附件：

- (1) 项目备案证
-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3) 法人身份证
- (4) 港口经营许可证
- (5) 租赁合同、房产证
- (6)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 (7) 监测报告
- (8) 技术咨询合同